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5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王明慧女士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建校組項目經理(建校)2
吳凱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大學

行政及財務副校長
康諾恩博士

李嘉誠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
陳應城教授

物業處處長
譚景良先生

AD+RG公司

總監
林雲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8063EG——香港大學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

(立法會CB(4)1009/16-17——政府當局提供的
(01)號文件 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

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大學("港大")擬於沙宣道 3 號為其李嘉誠醫學院興建新教學大樓("新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009/16-17(01)號文件]。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隨後以電腦投射資料闡釋工程計劃的設計。政府當局打算於 2017 年中，分別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及批准撥款。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射資料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1034/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

3. 劉小麗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詢問是否需要在新大樓加入各項綠化裝置(例如空中花園、以攀緣植物垂直綠化)，以及採用這些裝置的費用。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港大諮詢南區區議員時，他們鼓勵在擬議工程計劃下進行綠化。垂直綠化的費用約為 200 萬元。事實上，與其他同類工程計劃比較，這項工程計劃的 8 億 4,010 萬元估計費用屬偏低。港大計劃提升新大樓的環保裝置，以符合公眾利益，並會透過籌款活動應付所需開支。

4. 副主席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注意到，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創新樓和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科研與教學大樓的工程計劃費用，均由政府與有關院校分擔。可是政府將會全數資助擬議工程計劃。他查詢訂定費用分擔安排及費用分擔百分比所依據的準則。毛孟靜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提出

與副主席相同的關注。她詢問港大用於發展校園的儲備額為何。

5.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港大一向藉籌款活動補助各個工務工程項目的費用。雖然政府當局會全數資助擬議工程計劃，但港大將負責改善大樓裝置及內部教學設施的費用。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原則上，政府會支付興建教學設施的全部費用。然而，若大學須進行額外工程，例如工程計劃下的新增項目，或者提升大樓的部分裝置至超越公帑資助工程項目的標準，則所需開支須由相關的院校支付。至於港大的擬議工程計劃，由於不會涉及新增工程項目或提升大樓裝置，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政策，全數資助該工程計劃。應委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因應第 4 段所述，提供理大和科大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費用分擔安排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12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 柯創盛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歡迎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工程計劃費用超支的風險，以及估計工程計劃一旦延誤所引致的額外費用。毛孟靜議員贊同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就費用超支作出估算。劉小麗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承建商過往的紀錄。

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港大提供的資料及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如財委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批准擬議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有信心擬議工程計劃可在預算之內如期竣工。在這階段，政府當局並未覺察到有任何無法預見的因素(例如複雜的土質狀況)會導致費用超支。假若費用超支，當局將依照既定程序，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基於港大過往的成功經驗，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建造工程和工程計劃費用，避免工程計劃延誤或費用超支。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補充，與地基工程相比，建築工程(即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因不可預見

的因素而導致費用超支的風險較低。相關的技術可行性評估亦已進行，確保擬議工程計劃的開支受到控制。關於承建商，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鑒於招標工作尚未完成，故不可披露承建商的名稱。

工程計劃的暢達程度及設施

8. 柯創盛議員詢問，港大諮詢南區區議員時，他們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任何關注。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曾要求港大在新大樓加入各項綠化裝置，以美化大樓的外觀，融入四周環境。另一關注事項是港大校園與瑪麗醫院的地面連接和行人流通情況。就此，日後將有一條連接橋接通新大樓與瑪麗醫院的現有行人天橋，為新大樓和瑪麗醫院的使用者提供安全方便的通道。

9. 邵家臻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新大樓會否設有性別友善洗手間及更衣室。劉小麗議員索取性別友善洗手間的設計資料。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新大樓極有可能是香港首幢在每一層均設有性別友善洗手間的大學大樓。AD+RG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補充，除了男洗手間、女洗手間及無障礙洗手間外，新大樓將提供合共 41 個性別友善洗手間。性別友善洗手間將以高身間隔板分成不同廁格。

總結

1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II. 3352EP——長沙灣東京街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 CB(4)1009/16-17 —— 政府當局提供的
(02)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長沙灣東京街興建 1 所小學，以重置白田天主教小學("白田小學")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009/16-17(02)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 2017 年 5 月和 6 月，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

討論

重置公共屋邨內的學校

12. 副主席支持重置白田小學。他表示，鑒於白田小學樓宇狀況欠佳，該校校長於 2013 年曾表示有需要重建。可是，該校不會與白田邨一併重建，而該行將空置的校舍或會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副主席質疑有何理據不把握這個機會重建白田小學，以及把行將空置的低於標準校舍重新分配作營辦另一所學校，是否實際可行。毛孟靜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據他了解，在白田邨重建計劃下，已預留一幅用地以提供一所新的小學。至於會否興建新的學校，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預計該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政府以校網為基礎，規劃學位的整體供應，故此在每個公共屋邨開設一所學校未必可行。此外，白田小學重置後將留在同一校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一旦確認行將空置的校舍無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該校舍便會交還政府。

13. 副主席回應教育局副局長的答覆時表示，按照教育局於 2010 年提供的資料，白田邨完成重建後將提供兩所小學。換言之，一所將會是教育局副局長提及的新學校，另一所則設於行將空置的低於標準校舍。他認為這項安排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法，跟進低於標準校舍的重建需要，包括制訂政策，把這些校舍納入相關屋邨的重建規劃內。教育局副局長解釋，2010 年的資料或許未能配合學生人口和學位供求的最新轉變。待重置白田小學及白田邨分階段完成重建後，教育局會研究可能影響學位需求的最新估算數字和因素，然後決定

邨內的小學數目。雖然重建計劃應按個別屋邨的情況制訂，但他原則上同意在規劃重建屋邨時，應一併考慮邨內的低於標準學校。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人口推算對白田小學所屬校網的小學學位需求有何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4)113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到中午12時左右，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延長10分鐘至下午12時10分。)

校舍分配工作

14. 副主席察悉，共有13項申請要求獲分配東京街的新校舍，並索取這次校舍分配工作下評審申請的準則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披露個別學校的評審結果未必恰當。原則上，一旦確認新校舍須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教育局通常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以公正及公平競逐的準則，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提出申請。連同有關申請提交的建議書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委員會作出分配校舍的建議時，教育質素是其首要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學校的辦學理念、學校的表現、現有校舍狀況及校網等，亦在考慮之列。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在校舍分配工作下考慮申請的詳細甄選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4)113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校舍分配工作下甄選準則的透明度。劉小麗議員詢問在校舍分配工作下評核學校表現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會否參考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結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表現指標包括教與學、內部管理、校風及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等。系統評估的結果並非指標之一。

16. 主席認為，教育局應考慮把校舍分配工作的個別評審結果通知落選的申請團體。由於在現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下難以量化評審結果，她建議政府當局就評審申請採取評分制度。新的或空置校舍將分配予總分最高的申請團體。

17.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詢問重置及／或重建低於標準校舍(包括落選申請團體)的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重置這些學校取決於全港各區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及公共資源。校舍分配工作會不時進行，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將獲邀提出申請。副主席要求教育局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時，闡釋如何處理低於標準校舍的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

總結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I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